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高速公路远程通讯加密模块开发

委托方（甲方）：山东路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山东政法学院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08日

签订地点：山东济南

有效期限：2021年10月08日-2022年4月07日

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责任：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模块开发工作，并交付甲方。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在超出二十五日的宽限期后仍不能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模块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有主管机关证明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请求对方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 1.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时，应在甲方所在地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3.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正在协商或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

因本项目为模块研发项目，成本全部为人力成本，所以项目经费全部用于发放绩效。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 1.本合同的附件和保密协议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方持有一份、乙方科研处和项目负责人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山东路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2021年10月8日

乙方：（盖章）山东政法学院

科研处：_____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杨晓燕 2021年10月8日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数据治理问题研究
项目负责人: 杨晓燕
委托方(甲方): 山东路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山东政法学院

签订时间: 2023年2月1日

签订地点: 山东济南

有效期限: 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要求甲方支付已开展工作的相应费用。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及时通知另一方的，可以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时，应在甲方所在地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3.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正在协商或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持有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山东路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晓燕 (签章) 2023年2月1日

乙方：(盖章) 山东政法学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杨晓燕

项目负责人： 杨晓燕

2023年2月1日